

自 用 切 結 書

用途：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			
廠 商 名 稱			
統 一 編 號			
營 業 所 地 址			
代 表 人	姓 名		
	身 分 證 號 碼		
	住 居 所		
聯 絡 人		電子信箱	
聯 絡 電 話		傳真電話	

切結事項：

申請人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，申請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，

器材名稱：_____，廠牌：_____，

型號：_____，工作頻率：_____，

輸出功率：_____，數量：_____，

用途說明：_____

進口上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僅供自用，因未貼有認證標籤不得從事販賣行為。

依電信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非經型式認證、審驗合格，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或公開陳列。違法者依電信法第 65 條及 67 條處罰鍰新臺幣 10-50 萬元(低功率射頻電機)及 3-30 萬元(電信終端設備)

以上切結事項正確屬實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簽名及蓋章：(須加蓋公司大小章、個人印章或機關關防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